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3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（35561453_1143033093_1_ATTACH1.pdf、
35561453_114303309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